

103 年度第三屆第四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會議室（B 棟 1 樓 134 會議室）

總 目 錄

- 一、103 年度第三屆第四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名單
- 二、103 年度第三屆第四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簽到簿
- 三、103 年度第三屆第四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南投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三屆委員名單

職務名稱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主任委員	李朝卿	南投縣政府	縣長	
副主任 委員	陳志清	南投縣政府	代理縣長	
委員	林榮森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	
委員	黃昭郎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委員	黃寶園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委員	楊文友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委員	吳燕玲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處長	
委員	簡青松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局長	
委員	松世昌	信義鄉地利老人會	理事長	外聘

委員	鄭木桂	南投縣老人會	理事長	外聘
委員	陳連艮	竹山鎮前山老人會	理事長	外聘
委員	黃金龍	草屯鎮南埔老人會	理事長	外聘
委員	陳登集	魚池鄉金安老人會	理事長	外聘
委員	溫水柳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董事長	外聘
委員	黃當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處長	外聘
委員	蕭文高	朝陽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外聘
委員	秦 燕	亞洲大學	助理教授	外聘
委員	汪 清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會長	外聘
委員	顏慧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主任	外聘

南投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三屆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地政處 134 會議室(B 棟一樓)

記錄：陳奕圻

參、會議主持人：社會處處長 林委員榮森

肆、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略)

陸、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 決議情形
王委員正提出：長期照顧服務之獨居老人，假日僅農曆春節期間(前 3 天)有提供送餐服務(依據：南投縣天然災害、低溫特報及春節期間加強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其餘假日期間無提供服務，能否在現行經費尚有結餘情形下，一般假日亦提供送餐服務。	1. 目前其他縣市辦理送餐部分仍以週一至週五中午為主，獨居老人若確有困難，本府將協調送餐服務單位募集社會資源，提供額外服務，來補足公部門不足之處。 2. 中央補助經費是用於人事費與設施設備等相關費用；縣府補助主要是餐費部分，且這兩筆經費不能混用，年度結束若中央補助沒用完仍需繳回。 3. 目前本縣補助每餐 50 元，有些縣市已補助到 70 元，另外還需補助志工交通費用，若將送餐服務擴增為例假日，估計約需增加 30% 的經費。因涉及經費較龐大，需視本縣財政狀況再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辦理。	同意解除列管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 決議情形
秦委員燕提出：老人	1. 有關老人保護通報數據及監	同意解除列管

保護通報的數據整理；受監護宣告老人的代為執行之業務狀況請於會議中提出報告。	護執行狀況將列入例行性業務報告中。 2. 本年度有安置需求共計 7 案，社工員以召開個別化服務會議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及機構，共同評估協調，並以家庭資源現況酌予協助安置。 3. 本年度本科擬結合老人保護網絡通報中心邀聘暨南國際大學助理教授指導辦理 6 場次個案研討暨建置個別化處置流程，討論類型如次，併將納編於本縣老人保護工作手冊中： (1)財產保護類型：代為處分財產、辦理財產信託流程。 (2)擔任監護人：聲請程序、執行職務內容及流程。 (3)非自願型案主處理流程。	
--	---	--

柒、業務報告

	委員提問及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福利科業務報告	十一、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業務 汪委員清提問： 老人搭乘台北捷運是免費還是優待？又優待多少？	業務單位張科長木斌回應： 老人搭乘捷運是補助半價，法規並未規範票差由政府補助，是中央協調各縣市辦理。另外，中央針對客運部分則有特別規範，其中交通部以票價補貼的方式補助半價，所以老人搭乘客運為半價優待，本縣另外補助 300 元額度供老人每月免費搭乘客運。身心障礙者搭乘台北捷運也是半價。
	十五、老人保護業務 汪委員清提問： 102 年度公彩盈餘分配基金核定補助 732,816 元進行關懷訪視獨居老人，總計服務 2,192 人次；103 年度核定補助 753,635 元，卻只預計訪視 1,618 人	業務單位張科長木斌回應： 102 年度執行單位服務人次超過縣府核定服務人次，多出數量為單位自發性提供服務。103 年公彩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額度增加，包含本年度增加補助意外保險費和油料費，另外有關核定 1,618

	委員提問及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次？	人次，因為尚未執行完畢，服務單位於年底統計時可能會超過核定之服務人次。
	三、南投縣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 陳委員登集提問： 長青健康補給站每鄉鎮是否有設立站數的限制？有意願辦理的單位是否可以提出申請？	業務單位張科長木斌回應： 中央預計於 104 年度擇各縣優良之社照據點成立日間托老中心，類似活力站的運作模式，歡迎有意願的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預計明年召開說明會，與各社照據點討論如何運作此方案。
衛生局業務報告	貳、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汪委員清提問： 有關「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方案內容為何？又如何申請？	業務單位照顧管理楊督導珮雯回應： 請參閱附件（一）。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附件一）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服務簡介

服務對象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且符合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收案標準，包含：

- （一）65 歲以上老人
- （二）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 （三）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四）獨居且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失能者。

補助原則

- （一）以服務提供（實物給付）為主，現金給付為輔，並以補助服務使用者為原則。
- （二）依民眾之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分攤比例如下：
 1. 一般戶：政府補助 70%，民眾自付 30%。
 2. 中低收入：政府補助 90%，民眾自付 10%。
 3. 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
- （三）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由使用者全額自行負擔。

服務項目

- （一）服務諮詢與資源提供：提供有關老人與身心障礙者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 （二）個案管理與轉介：評估個案需求，提供照護相關機構、資源轉介等照顧管理工作（個案發掘及轉介、需求評估、資格核定、計畫擬訂、連結服務、複評結案工作）。
- （三）生活輔助展示與輔具使用評估、指導、轉介。
- （四）長期照顧教育與訓練服務與諮詢。
- （五）推動各類照顧服務方案：
 1. 居家護理
 2. 社區或居家復健
 3. 喘息服務
 4.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5.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6.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7. 交通接送服務
 8.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時至 12：00；下午 1：30 至 5：0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聯絡方式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電話：049-2209595 傳真：049-2247343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流程

- (一) 社區民眾可電洽或親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服務之申請或由相關單位轉介。
- (二)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電話初步篩選，以了解其是否符合資格規定(如：年齡、身份福利別、失能狀況…等)。
- (三) 符合資格者，照顧管理專員安排時間，赴案主家訪視並進行綜合評估，以評定是否收案，並核定補助額度，並依個案需求及失能者與家屬之意願，擬定照顧計畫。
- (四) 照顧管理專員與服務提供單位聯繫，並安排各類所需照顧服務。
- (五) 各類服務提供期間，照顧管理專員持續追蹤個案狀況及監督服務品質。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管道：

- (一) 親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二) 各鄉鎮市衛生所(室)
- (三) 各鄉鎮市公所
- (四) 網路下載長期照顧申請單
 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ntshb.gov.tw/home.asp>
(快速連結→長期照顧中心→表單下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2. 申請專線：049-2209595
 3. 傳真電話：049-2247343

一、居家護理服務

目的

對於出院後仍需醫療人員持續照顧的病人，由居家護理師提供照護技巧衛教、諮詢服務…等，使病人能居住在熟悉的家中療養。

服務內容

1. 一般傷口護理(壓瘡傷口換藥)
2. 各種導管更換及護理(如更換鼻胃管、導尿管、氣切套管等)
3. 各種注射(肌肉、皮下、靜脈注射、靜脈輸液)
4. 各種依個案需求的護理措施指導(如蒸氣吸入、姿位引流及抽痰等)
5. 一般身體檢查評估(如測血壓、血糖、尿糖)
6. 代採檢體送檢(如血液、尿液、痰及糞便等)
7. 介紹適當社會醫療資源
8. 其他依民眾需求之各項指導
9. 返診聯繫

10. 吞嚥訓練
11. 膀胱訓練
12. 提供照護資訊（含出院照護技巧指導）

補助原則

1. 補助次數由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核定後，應優先使用健保居家護理資源，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上限 2 次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多再提供 2 次居家護理服務。
2. 補助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用，每次以新台幣 1,300 元計；惟民眾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核定之比率部分負擔。
3. 自費及不符合健保補助者，依各居家護理所收費標準計算。
4. 一般戶交通費由案家自行負擔，中低收入/低收入戶使用本服務，每次可另補助居家護理師交通費 180/200 元。
5. 針對新收案需醫師評估開立醫囑，補助醫師每次訪視費用 1,000 元/次，訪視次數比照健保，每一個案每二個月以一次為限。惟民眾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核定之比率部分負擔。

二、居家復健服務

目的

協調本縣轄區內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投入長期照顧行列，對於無法前往醫院復健的民眾提供居家復健衛教指導。

服務內容

1. 居家復健評估、復健目標擬訂及指導。
2. 主要照顧者(家屬或居家服務員)之復健諮詢與指導。
3. 輔具評估及諮詢，視需要轉介輔具資源中心。
4. 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評估及建議。

補助原則

1. 服務補助次數及頻率：最多每星期 1 次，1 年以 6 次為原則；另經治療師評估個案具高恢復潛力，可提出延案申請，最多 1 年 12 次為限。（分為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兩類服務）
2. 每次服務費用 1,000 元/次，惟民眾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核定之比率部分負擔服務費用。
3. 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使用本服務，每次另補助治療師交通費 180/200 元。
4. 如果連續一個月無明顯進步且無法積極配合者停止補助。

結案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予以結案：

1. 已達治療目標。
2. 可於平地獨自或使用輔具行走 50 公尺以上者。
3. 已有家人或志工可陪同前往醫院復健者。

三、 喘息服務

目的

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暫時取代照顧者提供日常生活照顧，讓家庭照顧者有一段休息的機會或是當家庭照顧者有事需離家一小段時間，提供家庭照顧者從持續照顧職責中獲得休息機會，減少因過度疲累而提早放棄家庭照顧，同時也讓被照護者獲得不同的社會接觸經驗。

服務內容

- 一、居家式喘息服務：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提供個案**身體**照顧服務，使不便或無意暫居至機構的老人之家庭照顧者，同樣能接受到喘息服務。
- 二、機構式喘息服務：將需要長期照顧的失能者，暫時送至政府合格優良合格的機構中，接受全天日常生活照顧，同時讓照顧的家屬得到喘息。

補助標準

- 一、喘息服務補助以照顧事實，盡可能在照顧者呈現負荷過重前即介入；為避免受照顧者剛離開醫院就接受機構照顧，降低回到社區生活的可能性，因此限定照顧者須照顧長達一個月以上者始可申請。本服務以本國家庭照顧者為服務對象，對於已僱請外籍看護工之家庭暫不列入；但若外籍看護工因空窗期無法照顧長達一個月以上，不在此限。
- 二、可混合搭配使用居家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
- 三、補助天數：
 1. 輕度及中度失能：最高補助 14 天/年。
 2. 重度失能：最高補助 21 天/年。
- 四、補助金額：

居家式及機構式喘息服務費用 1,000 元/天；機構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 1,000 元/趟，1 年最多補助 4 趟，居家喘息服務無交通費補助。惟民眾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核定之比率部分負擔。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服務費)			備註
	一般戶	中低收入	低收入戶	
	補助 70%	補助 90%	補助 100%	
居家護理	服務費(每次) 政府補助 910 元 民眾自付 390 元	服務費(每次) 政府補助 1170 元 民眾自付 130 元	全額補助	(1)服務費經與本縣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協調，民眾自付額由單位吸收。 (2)部分服務單位會視案家與單位之路程，酌收交通費用。 (3)使用耗材民眾需自行負擔。
居家復健	服務費(每次) 政府補助 700 元 民眾自付 300 元	服務費(每次) 政府補助 900 元 民眾自付 100 元	全額補助	服務費經與本縣居家復健提供單位協調，目前一般戶民眾需自付 200 元/次，中低收入民眾自付額由單位吸收。
喘息服務	服務費(每日) 政府補助 700 元 民眾自付 300 元	服務費(每日) 政府補助 900 元 民眾自付 100 元	全額補助	